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及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3至第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9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配發及發行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上市」	指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98,807,861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78%），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及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繆建民(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王橋

華日新

程玉琴

王智斌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東河沿路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許定波

陸健瑜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一)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及(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以上第(一)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二)項為特別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以及對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¹⁾，本公司2016年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14.29億元，2017年上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18億元，分配2016年度現金分紅並考慮子公司吸收合併的抵銷影響後，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17.64億元。

按照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A股發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A股發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在綜合考慮新老股東利益訴求、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維持A股發行上市定價基礎等因素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以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潤餘額為基礎，計提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0億元，本次利潤分配後，本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7.64億元。

以上事項，已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註：

- (1) 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結果與此相同。

(二)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為落實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公司對現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以下簡稱「本次修改」)。

董事會函件

此前本公司已根據A股發行上市的要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形成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預計本次修改內容在完成中國保監會審批和工商備案時，本公司仍未實現A股發行上市，因此，本公司根據本次修改內容對現行公司章程和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改，形成A股發行上市前生效的章程版本和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章程版本。

以上事項，已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及公司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適用現行公司章程及A股發行上市適用公司章程)》(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7年9月15日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適用現行公司章程及 A 股發行上市適用公司章程)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增加黨建內容，在章程制定依據中增加相應表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黨組織和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黨組織和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根據財政部文件要求，在公司章程總則中增加條款內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u>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u>	根據財政部文件要求，增加「黨組織(黨委)」一章，包括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u>第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聘任為總裁、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董事、監事以及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根據工作需要設副書記1名。紀委書記由公司黨委委員擔任。</u>	根據財政部文件要求，增加條款內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一)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根據財政部文件要求，增加條款內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u>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根據財政部文件要求，在「董事會」章節增加條款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9月1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關於本次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派發股息。

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9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